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北京鑫浩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鑫浩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兴丰街道21个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丰街道21个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改造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顺昊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鑫浩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